附件5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要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人员聚集。**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流行病史申报和个人健康监测，自简章发布之日起每天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，如实填写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，于考试当日将承诺书提交学校。**

（二）**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进入学校参加笔试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(绿码）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**

（三）**从中高风险地区返（来）鲁的人员，须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证明，并持有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14天以内有省外旅居史的人员，须持有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**对简章发布之日（含）以来，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到过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返（来）鲁人员，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并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排查、核酸和抗体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。

（四）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人员参加考试时，应携带考前**48小时**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

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，考生应至少提前3天主动与人力资源处（联系方式：0531—80683959）联系，说明有关情况，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考生实际情况，联合有关部门、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，综合研判是否允许考生参加考试：

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

2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在医疗机构就诊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。

3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开考前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考生居住社区开考前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开考前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。

（五）经学校综合研判不允许参加考试、无法提供健康证明，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（六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七）来鲁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，应于12月16日前向考点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（八）因12月16日后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、高风险而无法来鲁的考生，可依据当地村居(社区)或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，在考试结束后联系人力资源处办理考试退费手续。

（九）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山东省防控要求，对以上要求适时再做调整。请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